

#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广东奇乡食品厂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梁志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23568238054D。项目联系人：林世钜，联系方式：13926682885，邮箱：125626947@qq.com。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广东奇乡食品厂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广东奇乡食品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广东奇乡食品厂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广东奇乡食品厂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

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(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

